

## 第三百零七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7

義大利前殖民地；(a)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報告書，(b)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A/1457)及第五委員會(A/1509及 Corr.1)報告書(續完)

〔議程項目二十一〕

一. 主席：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報告書的一般辯論業已結束，但是大家知道各代表團對於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 Mr. Pelt 昨天在大會〔第三〇六次會議〕中所作陳述有發表它們的意見和觀點的機會。發言人名單上的第一位是敘利亞代表。

二. 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 Mr. Pelt 昨日〔第三〇六次會議〕曾作報告，說明遵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促成利比亞獨立一事業已完成的工作及下年度即將進行的工作。敘利亞代表團聆悉該項陳述以後，願意表示欣悉該專員及其同事於去年所表現的誠懇努力及其計劃於下一年度推進之工作以完成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任務。

三. 但是我們不能忽視聯合國專員所勉強承認的某些不能令人滿意的事實，就是國民大會已經派定由六十名代表組成(利比亞三個區域各佔二十名)，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會來制定利比亞國家的憲法等等。我們亦知道這些代表自認他們組成了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指的國民大會。大家必須注意到佔有利比亞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在這個非經選舉任意指派的會議中祇佔三分之一的席數。

四. 關於這點，敘利亞代表團願意在大會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以前，提出一些意見。

五. 敘利亞代表團認為利比亞人民應有行使他們實行民族自決的基本權利，必須不受阻撓。這就是說整個利比亞的全體居民必須經過通用的民主方法舉行普選而產生適當的代表。

六. 決議案二八九A(四)甲節第三段規定如下：“利比亞的憲法及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

尼亞及斐贊各地居民之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同議定之”。“居民之代表”一詞祇能指居民依代議政治的方式所選舉的代表；一個派定的機構不能算是符合這個條件。不但如此，“居民之代表”一詞不就等於“區域之代表”。倘若當初原意認為利比亞必須分為三個區域遣派代表，那末這個決議案就會指明“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的代表”。當初原意不是要叫區域派代表；而是要叫居民派代表。

七.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曾作下列的陳述(引用聯合國所發表的新聞稿<sup>1</sup>)：

“即將擬訂的憲法應為一憲法草案，暫行制定，最後應由選舉產生的國會批准。

……這個機構應包括兩院，以選舉方式產生；其一以各省派均數代表組成之，另一個則以整個利比亞居民所選代表組成之。民選議院有控制預算之權。

臨時政府應向民選議院負責。”

八. 不但如此，大會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第三段(a)規定：“應儘早召開能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這一段是與決議案二八九A(四)甲節第三段相符合的，這一段規定由整個利比亞居民選派代表，而不像利比亞業經設立的那個機構由區域各派代表。

九. 再者，敘利亞代表團希望指出所有參加關於這個問題一般討論的發言人都曾表示意見，僉謂這個國民大會應由選舉方式產生，而不應當由任何人來派定。倘若這個機構是經人派定的，大家就不能說它代表利比亞居民。

一〇. 根據上述各點意見，敘利亞代表團重行申述這個業經設立由六十人組成的機構不是也不能被認為決議案二八九A(四)甲節第三段或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第三段(a)中所指的國民大會。這個機構祇能認為是一個起草的機構，正如專員昨天所說，擔任草擬工作文件的任務，以備將來依照選區居民人數比例原則正式選出而能代表整個利比亞人民的國會或制憲大會來作討論及決定。

<sup>1</sup> 見聯合國新聞稿 GA/704, Take No.15。

一一。敘利亞代表團亦備悉專員所作的鄭重承諾，他說他將對這個即將召集的機構的六十位代表說明這個立場，告訴他們僅須擬訂一個憲法草案，規定設立一個具有兩院的國民大會。

一二。本人相信大會全體代表對於這事都是意見相同的。本人相信他們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目的並不是要大會承認這個即將召開包括未經選舉而產生的六十名代表的機構就是決議案二八九A(四)所指的國民大會。本人相信他們的目的是認為在相當的時間內，利比亞即將依照通行的民主原則及方法來選舉這個國民大會。祇有依照這個方法，利比亞人民纔能遣派適當的代表，並且祇有用這個方法纔能制定他們的憲法。

一三。WAHEED RAAFAT Bey (埃及)：埃及代表團完全同意方纔敘利亞代表所作陳述。我們這裏要代表埃及代表團作下列聲明。

一四。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 Mr. Pelt 昨天在大會中所作陳述未能在任何方面減少我們心目中所懷的恐懼。相反的，它又重新證實了一個事實，就是準備擬訂憲法的國民大會將以指派方式組成，不經選舉，它又證實了一點，就是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三區在國民大會中各有代表二十人，因此各區人口雖有鉅大的差別，投票權則同等。

一五。差不多所有曾在這個講臺上發言的人都極力批評以這種方式來組織這個理當為全國性的會議。他們曾明白指出用這種方式指派和組成的國民大會不能認為是民主的或是能代表人民。利比亞參議會中的利比亞及巴基斯坦代表曾極力反對用這樣的一個奇特和不良的方法來建立利比亞國民大會。不但如此，我們昨天聽到聯合國專員 Mr. Pelt 本人說：他對於這樣的不民主方法亦從來沒有同意。他說〔第三〇六次會議〕：

“本人相信本人已經說得很明白了，在個人方面，本人從來沒有贊成將這個指派國民大會代表或代表數額均等的辦法作為一項永久性的原則，並且本人特別要想說明本人從來沒有認為將這兩點特徵訂入目前正在研究中的利比亞憲法是適宜的，本人認為這是不適宜的。”

一六。我們不懂這個根據代表數額均等原則而指派國民大會代表的辦法當時怎樣為大家接受的。Mr. Pelt 確曾向我們解釋：息里內易卡及斐贊曾提出代表數額均等為它們參加國民大會工作的必要條件。但是，我們如果指出息里內易卡及斐贊若不受一切外來的影響，態度必大不同，本人相信這句話誠非言過其實。

一七。無論如何，本屆大會專設政治委員會中的討論<sup>2</sup>，以及我們昨日所聽到的在這個講臺上發表的許多言論，均明白證明了聯合國會員國幾乎全體一致主張應召開一個能夠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的利比亞國民大會；請特別注意“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這幾個字，這是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中所用的字。我們都知道這個決議案草案以五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不但如此，在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案文中曾提到一個從前所通過關於利比亞問題的決議案，就是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二八九A(四)。

一八。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大會對於“一個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的國民大會”字樣的解釋不容發生疑問。這些字樣是指——並且它們祇能指——一個依利比亞三個構成區域人口比例而選出的國民大會而言。它們不指一個根據代表數額均等原則而指派的國民大會而言。

一九。鑒於聯合國會員國幾乎全體一致的願望，我們堅決相信利比亞參議會、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及各管理當局將盡力遵行本組織的指示，而不阻礙或曲解這些指示。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得不說明我們與 Mr. Pelt 昨天所作陳述中表示的意見完全同意，他提到一個以指派方式組成的國民大會在制定利比亞憲法的工作方面，具有極少的權力。我們嚴密注意聯合國專員所作陳述，他說這樣的一個國民大會所擬訂的憲法祇是一個臨時文件，一個初稿，必須由利比亞全體人民所選舉的國會最後核定，並於必要時加以修正。

二〇。但是，倘若情形如此，並且這真是我們的目標的話，那末我們為什麼不從 Mr. Pelt 希望我們結束的地方開始呢？為什麼不立即召開一個真正代表全國的制憲大會，而不召開這個派定的六十位代表所組成的國民大會呢？這個國民大會雖然在表面上根據平等的原則，但是在事實上是一種最不平等的現象。

二一。我們相信倘若要為這個問題謀求一個較佳的解決辦法，為時尚不太晚。鑒於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及在這個講臺上所表示的幾乎是全體聯合國會員國的一致願望，我們今日要比較過去更堅決地要求各管理當局及有關機關尊重聯合國的這個願望。我們要求它們注意祇有一個民主及真能代表人民的利比亞國民大會纔能擬訂一個民主及持久的利比亞憲法。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七次至第十七次會議；

二二．最後，本人願意指出 Mr. Pelt 在陳述中提到未來利比亞國會的組織問題，並且提到它的職務及責任問題。但是，我們不應當在制憲工作方面越俎代庖預為計劃，因為照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意見，未來利比亞國會的組織，例如應採一院制或兩院制等等問題，應完全由利比亞人民的代表在國民大會中討論這個問題時決定。

二三．Mr. JORDAAN (南非聯邦)：本人擬就利比亞問題決議案草案正文第四段提出一個文字上的小修正，希望大會不加討論予以接受。第四段的案文如下：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秘書長予利比亞以該國可能請求之技術及財政協助，俾為該國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建立健全基礎。”

二四．南非聯邦代表團認為“該國可能請求”字樣是一點太不着邊際，並且也許是不合理的。事實上，這一段等於說利比亞可以任意提出請求，不論是否需要或能否辦到，均必須予以滿足。本人相信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原提案人，以及委員會中投票贊成這個草案的代表決無此意。

二五．因此本人提議下列文字上的修正：在“該國可能請求”字樣以前酌加“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字樣。這一段於是就改為：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秘書長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予利比亞以該國可能請求之技術及財政協助，俾為該國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建立健全基礎。”

本人覺得唯有這樣纔能闡明我們的原意。

二六．本人已與這個決議案草案原提案人中的幾位談到這個問題，他們都接受本人所提的辭句。

二七．Mr. ZEINEDDINE (敘利亞)：敘利亞代表團認為南非聯邦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是有理由的，因此，它支持這個修正案。

二八．主席：埃及代表是否有反對意見？

二九．WAHEED RAAFAT Bey (埃及)：我們要提出另一修正案。

三〇．主席：它與南非聯邦代表團所提修正案有關係嗎？

三一．WAHEED RAAFAT Bey (埃及)：主席，沒有關係。

三二．主席：那麼本人先請大會表決南非聯邦所提修正案。然後請埃及代表提出他的修正案，該修正案與這個案文的同一部份無關。

三三．南非聯邦代表團所提出並經敘利亞代表贊助的修正案簡單明瞭，現在將它付表決。

修正案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三四．WAHEED RAAFAT Bey (埃及)：本人代表埃及代表團在最後的一分鐘纔提出修正案，特此表示歉意，但是主席多少曾允許我們提出修正案的。

三五．我們的修正案很簡短，並且代表大會及委員會的一般意見。它祇要求在這決議案草案正文中第三段(a)內加“選出及”字樣，因此這一段的案文如下：“召開經適當選出及能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其餘則無改變。

三六．本人確信沒有人會反對一個與我們所聽到的一切言論相符合的修正案。

三七．主席：本人請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發言。

三八．Mr. PELT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本人將僅就埃及代表方纔提出的修正案發表意見。倘若本人對於他的意見了解不錯的話，這個決議案第三段(a)應為：

“應儘早召開經適當選出及能代表居民的國民大會，且無論如何應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召集之。”

三九．今日是十一月十七日，這便是說距年終祇有四十四天。在這樣短促的期間來選舉一個國民大會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四〇．當在一個較小的領土——至少是人口較少——息里內易卡舉行選舉的時候，曾經化了三個月的艱苦工作來擬訂一個選舉法，來準備一個選民名單，來規定候選人提名及提出反對意見的時間，來建立舉行選舉所必需的組織如投票處等，和採取必要措施來保證正當的投票手續。

四一．本人曾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與英國當局及政治領袖商討這個問題，我們判斷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舉行同樣的工作至少要花四個月的時間。此外，當然我們還應當使有時間進行競選。這個至少應有一個月時間。

四二．因此，大會目前如果建議這個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的國民大會必須民選，那末不到明年很晚的時間，不能召開國民大會。在這個情形下，本人必須指出在明年年終完成獨立的可能勢必成為泡影。該地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的事情因而將不可能。

四三。此外尚有若干其他理由。本人昨日曾提議當國民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會的時候，本人將告訴各代表將擬訂的憲法作為臨時通過的憲草，俾得由國民大會依法選舉臨時政府——這是決議案中的另外一項規定。此後再將這憲法提交一個經選舉方法產生的國會來核定。本人所以如此提議，為了避免失掉大會原決議案的主要目標。這個程序既能發揚本人所主張的民主精神，又能保證建立一個民主利比亞國家，可以兼收其利。不但如此，建立這個國家的的工作，亦將不致稽延時日。

四四。本人堅決請求大會不要改變這個計劃和這個日程。本人必須預測情勢，提出警告，就是倘若這個修正案通過了，利比亞就有不能在明年年終獲得獨立的危險。

四五。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有許多代表尚待發言，當依次請他們發言。本人覺得很抱歉，因為似乎又要開始新的辯論。埃及修正案牽涉頗廣，應當早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但是，它既已在大會中提出，本人祇有交付討論。

四六。本人必須請求各位代表，發言務必力求簡短，不作新的討論。

四七。Sir Frank SOSKICE (英聯王國)：本人祇擬對於方纔提出的修正案說一兩句話。本人一定尊重主席關於發言力求簡短的願望。

四八。本人以管理國家之一的代表的立場反對這個修正案，本人願意說明倘若大家希望實現每一個人所希望的最後目標，不致於一再遲延幾無了期，那末舉行選舉完全是不合於實際的。

四九。本人祇擬用一句話來結束本人的意見。Mr. Pelt 業已提出反對這個修正案的理理由。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這些理理由是完全無可反駁的。本人誠望我們不要在這樣晚的時間來通過一個有爭辯餘地的修正案，並且這個修正案必致稽延時日，使有關各方面擔負起一個在所定時間內不能實現的責任。本人誠懇地請求大會不接受這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勢必牽涉廣泛的問題，造成不幸的後果。

五〇。Mr. CASTRO (薩爾瓦多)：本人本來不願意在這個時候發言，但是本人必須這樣做，因為本人覺得顯有責任，對於埃及代表方纔所提修正案，表示薩爾瓦多代表團的意見。本人準備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因為大會絕對應當知道它所表決的內容是什麼。

五一。大會中對於這個決議案草案第三段 (a) 有兩種不同的主張，該款規定“應儘早召開能適當

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在一方面，有人照字義來解釋這一段，認為一個能適當代表居民的大會乃是一個經選舉方式而組成的大會。在另一方面，有人根據了已經有一個國民大會——一個未經選舉而以派任的方式組成的國民大會——的事實來解釋這一段，並且認為這便是擬訂未來利比亞憲法的機構。

五二。我們不覺得一個經派任方式而組成的國民大會能夠代表利比亞居民。本人想許多代表團的意見都是如此。這樣的國民大會絕對不能代表居民。它也許能代表那些指派它的人的利益，但是它不能代表利比亞人民的意志。我們知道專設政治委員會核准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時候，認為這個國民大會應由人民選舉。“能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一語無疑指利比亞居民在指派國民大會代表的時候應有參加意見的機會。

五三。因此這個問題如未闡明即將這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有許多大會代表就會假定他們所表決的是一個適當選舉方式組成的國民大會，而其他代表會以為這是業已派定擬訂利比亞憲法的國民大會。

五四。薩爾瓦多代表團贊助埃及代表所提修正案，因為國民大會必須由利比亞人民選舉的規定乃是絕對必要的。

五五。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僅就時間問題提出反對意見。我們現在籌劃建立一個新國家的未來政制，時間問題不是十分重要的；那是一個完全屬次要的問題。為使埃及代表所提提案可以完全付諸實施起見，本人因此擬僅就日期與時間問題提出兩項修正案。

五六。本人提議第三段 (a) 應予修改，以“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替代“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的日期，同段 (b) 亦應予修改，以“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替代“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如此增加了兩個月的時間，以為召集國民大會及設立利比亞臨時政府之需。

五七。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並且是一個實體問題。但是我們並不要重行展開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舉行的辯論。有許多位代表不知道原意請這個指派組成的國民大會來擬訂利比亞憲法——我們在昨天的會議中纔知道這個事實——他們當然會反對這個提案，由這個指派組成的機構來擬訂憲法決定這個新國家政制。

五八。Mr. KYROU (希臘)：本人發言當極簡短。大會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曾責成本人

將這個草案提出於專設政治委員會，這個草案在該委員會中獲得幾乎全體一致的贊成。它是一個基於和解精神的折衷辦法。審議這個問題的主要目標是謀求有關各方的合作。倘若本人沒有記錯的話，聯合國一個其他的主要機構曾讚揚關於利比亞問題所獲得的成就，並且普遍讚揚關於有關四強所不能解決的整個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所獲得的成就。

五九。本人根據這個折衷辦法，曾代表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請求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提出修正案的各代表團撤回它們的修正案。承它們照辦了。倘若我們現在又要提出修正案，那末本人深恐整個的折衷辦法就要被推翻了。我們大家都同情埃及和薩爾瓦多代表提出修正案的精神。但是本人極誠懇的請求他們祇把意見載入紀錄，不作其他要求。

六〇。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本人僅欲說明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關於時限問題所提出的一點意見是有理由的，因為從目前到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的一個多月時間決不能建立一個由適當選舉方式組成而能代表居民的國民大會。爲了這個緣故，本人曾準備建議將時限略予延長，俾得能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這個任務。但是，薩爾瓦多代表已經提出了這樣一個提案，本人不必再提，他已動議將“一月一日”改爲“三月一日”——延長兩個月的時間；“四月一日”改爲“六月一日”。本人想這個問題若以這樣的方法來處理必定是很方便的。

六一。倘若我們仍舊規定時限爲一月一日，並且遵照希臘代表的建議，這是的確既不適當又不可能的。依照目前的辭句，“應儘早召開能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且無論如何應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召集之”，但是我們知道“能適當代表”字樣意指這個國民大會應以選舉方式組成，而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選舉是不可能的。爲了這個緣故，敘利亞代表團贊成埃及和薩爾瓦多代表所提的三個修正案。

六二。主席：埃及代表通知本人他準備發言。在埃及代表之前尚有一位發言人。倘若埃及代表準備說他要撤回修正案，本人可以立即請他發言。

六三。既然不是如此，那末本人當於下一位發言人講完以後再請他發言。

六四。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埃及代表的提案及薩爾瓦多代表所提出的其他修正案的確釀成了一個極困難的問題。從原則上講來，顯然沒有人願意在紀錄中留下他們曾反對舉行選舉的意見，縱有亦極少數。我們的傳統對於選舉是非常重視的，所以我們的確左右爲難。不過，這裏又牽涉到另一

問題。本人確信我們中間凡注意到這個決議案草案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如何形成的人必定知道當兩個決議案草案——一個由八個國家提出，其他一個由四個國家提出——提出於委員會的時候，就產生了極困難的問題，經主持提案人會議的專設政治委員會副主席的鼓勵，這十二國代表團全體表現了高度的政治家作風纔達成了一項協議，這項協議促成了專設政治委員會一致通過目前提出大會的這個決議案草案，這個情形已經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副主席希臘代表在幾分鐘以前明白解釋過了。

六五。美國代表團認爲在大會中重行展開討論這個整個問題必將產生一項危機，倘若我們不提請大家注意這個危機，指出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討論的許多主要原則之一事實上就是應否規定日期及應否規定任何時限或達成目標日期，那末我們就沒有盡我們的責任。大家曾討論過這個問題，達成和諧的協議，全體提案人——包括埃及和敘利亞代表團在內——都參加訂定這個協議，並且決定了一個日期。大家亦曾討論過埃及代表目前在他的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問題。各方曾提出不同的意見；後來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反映了委員會中大家所要求的和諧一致的願望。

六六。南非聯邦提出的修正案恰好在實體上是與美國代表團向委員會所提出的一個修正案相同的，而後來美國爲求和諧及一致起見撤回提案，本人想南非聯邦現在提出這個修正案也許是一樁不幸的事。這整個的問題曾經發生過這樣多的辯論和這樣多的困難，而最後能夠在委員會中獲得這樣完全的和諧，倘若目前再在大會中提出這個問題，本人想這是很不幸的事。

六七。本人確實不懂，即使在大會中用很長時間來舉行辯論，如何能討論到所有曾由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經若干時日的會議所解決的那些基本問題。本人想這樣祇會對於這個問題有損無益。

六八。因此，本人極誠懇地聲明美國代表團贊助利比亞專員及在本人以前發言的其他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本人確信這些發言人在原則上同意本人的主張，就是投票反對這個修正案並不是反對舉行選舉的原則。相反的，這樣的投票能促進聯合國工作順序有效地執行，並且不辜負十二位提案國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獲得圓滿協議的艱鉅工作。因此，本人促請大會否決方纔提出的修正案。

六九。WAHEED RAAFAT Bey (埃及)：埃及代表團不能了解如何這樣一個溫和適度的修正案會遭

受到反對。在實際上，它並不是一項修正案。埃及代表所設法改進的顯然不過是使一個極其含糊的案文稍為明朗化一點而已。本人在上次陳述中說過，本人相信專設政治委員會和大會的意見是利比亞的國民制憲大會應當由選舉方式組成，不應派定。本人確信美國代表在他方纔所作的陳述中亦不真正的反對這個民主的辦法。本人確實知道 Mr. Gross 是一個相信民主主義的人，必不反對以選舉產生的利比亞制憲大會來替代一個指派的制憲大會。

七〇。不但如此，Mr. Pelt 和我們所提的辦法之間並沒有任何差別。相反的，我們不過是想要節省時間而已。但是，Mr. Pelt 在昨天曾告訴我們這個擬議中的憲法不是一個最後的憲法。由這個所謂的利比亞國民大會擬訂的憲法僅是一個憲法初稿。以後將召集一個真正民主的國會來重新審議這個憲法。

七一。我們的目的是要使這個複雜異常的程序簡單化，俾得節省時間和勞力。我們所要求的就是 Mr. Pelt 的辦法最後要完成的目的。我們祇要求有一個經適當選舉方式組成並能代表居民的國民大會。為什麼大家對於“選舉”及“代表”這種字樣要譁然呢？

七二。這裏的多數代表是否真正反對利比亞國民大會——一個國民制憲大會——應當以選舉方式組成麼？倘若是這樣的話，那末我們就準備撤回我們的修正案。但是，倘若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希望這個大會真正以選舉而不是以指派方式組成的話，那末他們為什麼要反對這個提案呢。

七三。本人願意向大會說明當初是埃及代表團和其他亞拉伯國家代表團促請儘速召開這個國民大會的，並曾提議不得遲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目前各方所提的反對意見是什麼呢？有人說這是一個會引起爭辯的問題，又說埃及代表團的要求是無法實現的；但是我們的答覆是大會中多數代表是贊成這個修正案的——至少我們希望如此。至於這個修正案的實際範圍，明顯得很。薩爾瓦多代表請求我們將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改至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他又提議這個決議案草案正文中第三段 (b) 所規定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組織的臨時政府應改爲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成立。這個問題已經獲得解決。

七四。我們本來反對遲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召開國民大會的；但是我們現在同意薩爾瓦多所提修正案。因此，大家對於我們的這個修正案，無論在實體方面或在實施方面，不應當有什麼嚴重的反

對。本人請求素以民主見稱的大會來表決通過本人所提的修正案。

七五。Sir Frank SOSKICE (英聯王國)：在本人請求發言以後，本人所準備要說的話已經美國代表 Mr. Gross 說明無遺了。本人對於他所說的話衷心贊同。

七六。倘若我們反對當前所有的這許多修正案，這並不就是說我們反對選舉或是反對適當的民主辦法。相反的，這是說我們請求大會不要在目前重新展開這個辯論，再行檢討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工作，凡此種種 Mr. Gross 業已講得很清楚了。

七七。我們當前所有的決議案草案是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若干次辯論中調整了許多不同的意見而慎重擬定的。英聯王國代表團覺得，倘若在最後的一分鐘，因為有人提出了這些修正案，我們必須重新討論這個整個頗多爭辯的問題，這是非常不幸的事。本人是否可以說我們中間有許多人對於這些修正案，事先均未有所聞，而我們都希望能於事先知道這種消息的。但是情形尚非如此簡單；這些修正案又引起了更廣泛的問題。

七八。英聯王國代表團昨日聆悉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的陳述後，深為欣慰。他告訴我們，他擬請求聯合國利比亞參議會，就他攷慮向利比亞人民提出關於制憲問題的建議，提出意見和指導。倘若我們通過了這些修正案，或把它們全部加以討論，那末我們事實上就對於專員表示擬行提出的建議予以責難並加干涉了。

七九。本人應當立即說明英聯王國代表團頗懷疑我們是否應當於目前來批評聯合國專員所提的建議。我們想這樣做法是不適當的。第一，大會知道英聯王國政府是管理國家之一；第二，它是出席利比亞參議會的。因此，在某種意義下，這個問題是一項懸而未決的事。但是本人要更進一步而向大會說明倘若我們在目前來批評聯合國專員將來也許會向利比亞人民提出的建議，實非得計。

八〇。大會設立利比亞參議會畢竟就是爲了這個目標。這事應當在聯合國專員的提案提出於參議會的時候，由參議會來討論及批評。大會對於這個問題如作任何討論祇能妨礙利比亞參議會中必將舉行的討論本人特別要指出，在利比亞參議會中，不但大會中的某數國家派有代表，利比亞人民亦有代表。本人誠願向大會建議：倘將這個問題交付一個由大會專爲這個目標而設立的機構來討論實是較佳的辦法，並且這個機構對於利比亞的實際情況比較我們在這裏要知道得更密切詳盡些。

八一。至於大會應就專員可能提供利比亞人民的建議中的實體問題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及提出任何形式的意見的建議，本人祇能說這樣做法似與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中所採取的並於目前我們所討論的決議案中所重行申述的態度完全不相符合。本人極不願意擴大這次辯論的範圍，但是鑒於各方提出的這些修正案，似乎不得不請求大會注意本人方纔所提出的各種情況。

八二。事實上大會在去年所通過的決議案甲節第三段中曾剴切說明：“利比亞憲法……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地居民之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同擬定之”。這便是說要由利比亞人民來決定他們的憲法和政制。聯合國專員當然應當協助利比亞人民完成這個任務，不受限制——這的確是他的責任，並且他在這樣做的時候自會提出他所認為適當的建議。但是我們這裏與利比亞相距四千里。倘若我們要告訴利比亞人怎樣來處理他們的事務，這便可能有引起摩擦及產生我們所不十分了解的情勢的危機。

八三。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各方所提的應有一個依照適當民主方式產生的利比亞民選機構的各項意見表示同情。但是舉行選舉不是一樁容易做到的事。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們就說明他們不希望在那裏舉行選舉，並有紀錄在案。我們不要忘記組織二十一人委員會的原則是由利比亞參議會建議而通過的。我們不要忘記決定依據三個區域代表數額均等及以挑選指派方式建立國民大會原則的是二十一人委員會。二十一人委員會一致決定了這個原則。本人要重覆說明：它是一致決定這個原則的。我們雖然對於選舉原則極表同情，——本人並且要附帶說明的黎波里坦尼亞英國當局曾在六個月以前擬訂一個選舉法，但是因為順從的黎波里坦尼亞人民本身的意見而取消——我們倘若忽視專員根據參議會意見而設立的二十一人委員會中的利比亞人本身的一致決定，這的確不是一個聰明的辦法。

八四。本人曾擬提出某些一般性的考慮——本人又覺得不無顧慮之處，因為這些考慮已經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充份地討論過了——但是倘若本人不將委員會任務的一般範圍及委員會商討所得結果向大會陳明的話，那就無法說明反對各方所提修正案的理。本人從前曾說過，可是現在抱歉仍須申述下列一點：本人誠望我們在目前對於既成事實，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協調了各種不同意見而產生的折衷辦法，不應當再予以更改。英國代表團認為這種辦法是持平恰當的。

八五。倘若我們真要審議這些修正案的話，英聯王國代表團祇覺得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結束以後，有人竟於最後的一分鐘，事先不予通知，向大會提出這些修正案是一樁不幸的事。本人誠望大會鑒及本人及以前各位發言人在大會中所提出的各項考慮，拒絕接受這些修正案。

八六。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贊成埃及代表團所提關於這個決議案應規定“應儘早召開由適當選舉方式組成而能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的一項修正案。

八七。國民大會必須由選舉方式組成的原則乃是大家所公認的民主原則之一。就是那些反對在利比亞以選舉方式建立國民大會的代表們亦不得不說他們對於選舉的原則並不能一律反對。

八八。美國代表 Mr. Gross 最初說大家對於建立一個具有代表性質的國民大會的原則無可反對，但是他最後請求大會對於以選舉方式設立利比亞國民大會的原則予以否決。好像蘇聯國內的一句成語所說的一般，這是等於一方面祝賀別人的身體健康而一方面又祈禱他的靈魂得到安息。

八九。照 Mr. Gross 的意思，這個選舉原則適用於美國而不適用於利比亞，Mr. Gross 對於這個原則的奇異的應用是怎樣來解釋的呢？他說這是為了保證在大會中具有必要的和諧合作精神，並且為了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代表一項折衷辦法的緣故。

九〇。蘇聯代表團一向反對這種折衷辦法，這種辦法是一種犧牲人民利益的辦法。關於這個問題，他們企圖犧牲一項基本民主原則，達成這個折衷辦法，但是祇有根據這個基本民主原則纔能保證建立一個真正獨立和有主權的利比亞。

九一。倘若在建立利比亞國民大會的一件事上反對選舉原則，那就等於企圖在利比亞設立一個機構，稱之曰“國民大會”，而實際上乃是管理國家所操縱的傀儡機構。

九二。英聯王國代表 Sir Frank Soskice 給我們舉出了這方面的一個最好的例子。他提到二十一人委員會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來作為他反對選舉原則的理由，這個委員會是由聯合國專員指派來擔負草擬若干法案的任務的。他說這個委員會一致拒絕選舉原則。這倒確有其事。但是問題是這個被指定來代表利比亞人民的二十一人委員會為什麼要反對選舉原則呢？答案很簡單。這個二十一人委員會是專員指派的；它並不是由利比亞人民真正利益的代表所組成的，而是由那些經過特別挑選專為掩飾利比亞的管理國家的行動的代表所組成的，這些管理國家

的目的是瓜分利比亞，使這個國家永遠受殖民國家的控制。

九三. Sir Frank Soskice 所提到的決議就是這個委員會所通過的。他的意思無疑地就是應設立一所謂“國民大會”的新機構，這個新機構的代表要從那些馴伏聽命的人中間挑選，好像組織二十一人委員會的辦法一樣。英聯王國代表當然願意來投票贊成這樣的一個國民大會，因為這個機構像二十一人委員會一樣，將變成一個為管理國家所操縱的傀儡機構。

九四. 我們不能否認選舉原則是公認建立任何國民大會所應援用的原則。確如薩爾瓦多代表 Mr. Castro 所云，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許多人都不知道這個國民大會將由專員指派，這是一樁非常可憾的事。這種情形使我們更有必要，說明這個國民大會應以選舉方式而不以指派方式組成。

九五. 既然提出利比亞應召集國民大會的建議的是聯合國大會，那末大會本身顯然就應當頒佈一項基本指示，說明這個國民大會是否應當是一個以指派方式或選舉方式組成的機構。有人告訴我們，這個問題應當由專員來作決定。這是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但是，大家都知道截至目前為止，專員的活動祇在掩飾各管理國家的政策，而這個政策就是瓜分利比亞。專員對於二十一人委員會委員的選擇便是這方面的一個明證。我們是否可以將這個基本指示由專員決定呢？不能，當大會建議在一定的時限內召集這樣的一個會議的時候，大會本身必須規定利比亞國民大會所應具有的性質。

九六.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所特別提出最重大的反對理由之一便是這個決議案草案中所定的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未免匆促，使他沒有充份的時間來召集這個國民大會。

九七. 因此，薩爾瓦多代表專為專員所提的反對理由，提出一項修正案。專員說：他大概需要四個月的時間來準備選舉。當然這個意見尚有研究餘地，但是即使這是確實的話，那末薩爾瓦多代表所提出並經埃及代表贊助的一個修正案應當能夠滿足專員的要求了。因此，在這一點上說來，就不應當再有什麼反對理由。所有以無法執行為理由的反對意見均已不復成立。專員將獲得所需要辦理利比亞國民大會選舉的時間。

九八. 此外，專員在這次會議中所作陳述，語氣極為特別。他結論時說：倘若利比亞國民大會必須是個民選機構，他可以確定說利比亞的獨立將不克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實現。聯合國駐利比亞專

員竟有這樣言論，我們不能接受，因為他的責任是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建立一獨立和有主權的利比亞。

九九. 從本人所作陳述中顯見我們絕對沒有投票反對埃及提案的理由，這個提案的目的是要保證利比亞國民大會的選舉根據民主原則進行，這個國民大會依照選舉原則召開。因此，蘇聯代表團將支持這個修正案，並將投票贊成這個修正案。我們希望大會多數代表與我們一樣，支持埃及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

一〇〇. Mr. PLAISANT (法蘭西)：鑒於我們關於這些修正案所作討論以及我們的辯論似乎涉及的範圍，本人願就今日關於利比亞將來地位所開始的討論的性質，提出一些概括的意見。

一〇一. 法國代表團確曾聚精會神來聆取昨日發言各位代表所提出的各項不同意見，但是對於他們的原意所在未能獲得一個完全明晰的了解。

一〇二. 我們覺得 Mr. Pelt 所提出的意見似乎亦值得注意。Mr. Pelt 的言論雖然應當完全由他個人負責，我們必須對於他在一個極困難的場合中所表現的苦心孤詣精神，表示敬意。

一〇三. 這是法國代表團現在要闡明幾點意見的用意所在。第一，根據當前這個利比亞問題決議案草案的精神，我們應當讓利比亞人民自由決定他們未來政府和制憲機構的體制。

一〇四. 至於選舉問題——這個問題也許大家應當以一種比較超然的態度來提出的——本人願意指出，聯合國利比亞參議會中的法國代表就從來沒有反對過代表應以選舉方式產生的原則。我們在這裏曾不斷地頌揚各有關民族愛好自由的傾向，可是我們亦要記得提出這些似乎遭受批評的辦法的人乃是那些的黎波里坦尼亞各政黨領袖人物。

一〇五. 法國代表團對於各方在大會中提出關於利比亞三個區域在國民大會中代表數額均等辦法的各項批評，深為詫異。代表數額均等辦法在各國憲法中不是一件新奇的事；凡一個國家之建立，其構成份子於實行團結簽訂協定時享有同等權利者都採取這個辦法。美利堅合眾國便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例如，儘管紐約州與蒙大拿州的人口衆寡懸殊，但是這兩州在美國參議院中都各有兩位代表。本人可以再提出許多例子，但是本人不應當引經據典，耗費時間，來證明許多國家的憲法承認代表數額均等的原則，和這個原則的長處。

一〇六. 最後，法國代表團希望着重指出，在昨日會議中大家對於管理國家的任務頗有誤解。我們不願意再就這個問題發動一次討論，因為我們是



一向希望避免爭執的，但是我們祇希望說明法國一直認為尊重各民族的意志乃是它的職責。

一〇七。我們現在似乎正在這裏擬訂某項憲法條文，本人願意指出，各代表團所發表的意見當然祇能代表他們自己的意見而不能代表別人；法國代表團重申以前提出的各項保留之外，並願強調指出它的一項信念，就是最後應當由該地居民本身來決定他們所希望的政府。這個政府決不能由外力強迫建立，它祇能建築在自由的基礎上。

一〇八。Mr. SARPÉR (土耳其)：本人請求駐利比亞專員 Mr. Pelt 向大會說明他是否能於薩爾瓦多代表團修正案中所規定的時限內舉行正常選舉。這樣應當能夠消除我們所有的若干疑慮，無論如何對於土耳其代表團作決定的時候，當有協助。

一〇九。主席：這項建議極其有理；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所提供的意見可能協助各代表團來決定它們應如何投票。倘若 Mr. Pelt 已準備就這個問題向大會解釋就請他發言。

一一〇。Mr. PELT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本人希望這次辯論不致於淪為一個關於民主的利比亞和不民主的利比亞的爭論。本人從來沒有認為這是問題癥結所在。本人沒有在大會中聽到有任何人對於利比亞理應及必須成為一個民主國家的意見提出異議，並且本人希望昨日已經說得很明白：本人是一向這樣主張的。

一一一。我們目前所討論的真正問題是如何來達成我們的目標，同時要顧及利比亞地方現在情勢。無論大家贊成或不贊成當地情勢——本人昨天說明個人對於這個情勢的若干方面是不贊成的——利比亞到目前為止的狀況是利比亞三區居民縝密達成折衷辦法的結果。我們倘若把這個折衷辦法推翻了，就不但對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一節將有相當的延緩——關於規定應遵守的時限問題，本人將隨即答覆土耳其代表的詢問——並且將產生最嚴重的政治後果，這種政治後果是這樣的嚴重，使我們不得不顧慮到在目前業已達成的利比亞統一局面有崩潰的可能。

一一二。本人願意促請深知利比亞情況的埃及代表明瞭，倘若他堅持他的修正案，反有使利比亞蒙受最嚴重的不利的危險。

一一三。土耳其代表曾問在薩爾瓦多目前所提出的時限內舉行選舉是否可能。本人的答覆是絕對不成；這是不可能的。若以三月一日為召開國民大會日期則距目前僅有三個半月。本人上次發言時提到在息里內易卡舉行選舉會費時三月，本人是指一個共有三十萬人口的區域。當本人提到在的黎波里

坦尼亞舉行選舉需時四月的時候，這是極保守地根據了的黎波里坦尼亞居民為比息里內易卡居民二倍半的一項事實而估計的。本人對於籌備的黎波里坦尼亞選舉的工作僅多加了一個月的時間。

一一四。雖然斐贊的居民比較要少得多，但是在那裏舉行選舉乃是一件極複雜的事，因為它的幅員遼闊，交通困難。我們不要忘記斐贊一地的領土就要比較法國的領土廣闊得多。

一一五。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問題不是的黎波里坦尼亞的選舉、息里內易卡的選舉、或是斐贊的選舉，而是利比亞全民選舉。利比亞自從有史以來，從來沒有設立過舉行這種選舉的機構，必須自上至下全部建立起來。

一一六。本人本不應當提出一個是否正確尚未可知的臆斷。但是大會如要本人提出大約的估計，本人要說籌備利比亞的全民選舉至少需要四個月的時間，而為準備競選運動的時間尚沒有估計在內。

一一七。倘若各位要更改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的日期，必須同時更改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的日期，薩爾瓦多代表業已提出這一點。但是這樣各位也必須更改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的日期，因為我們規定利比亞獨立的時間表是這樣緊湊，倘若各位將它的重要節目延緩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或四個月的時間，就必須同時延緩所規定利比亞獨立的日期。

一一八。埃及代表提出修正案的時分，好像這個修正案不會釀成嚴重的後果。本人抱歉必須說明本人不能同意他的主張。本日昨日所建議的辦法確能達成我們——包括埃及代表在內——在這裏所追求的目標，就是這樣便能夠依照這個決議案的規定，提早到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或者更早的時間完成臨時憲法，俾國民大會可以建立一個臨時政府。這個臨時政府於是就有時間並有責任來將這個國家組織起來。同時，臨時憲法草案既經制定，我們就當有時間來籌備選舉國會。這個經選舉方式組成的國會將有通過、批准或於必要時修改這個臨時憲法的責任。最後的結果是完全相同的，但是我們不應當在建立這個國家的工作方面，再事拖延，而破壞於明年年底促成利比亞獨立的規定。

一一九。最後，此外尚有一點，就是大會對於利比亞的一般態度。大會業已給利比亞人民決定他們本身前途的權利。我們希望他們的行動能民主化，但是我們必須以身作則。倘若我們要他們行動民主化，大會對於利比亞人所採取的行動亦應當合乎民主精神。

一二〇。主席：請埃及代表作最後一次發言。此後我們即進行表決。

一二一。Mohamed SALAH-EL-DIN Bey (埃及)：本人要向主席及大會表示歉意，因為我們展開了這一次的辯論，可是又不得不提出這件修正案。本人要請各位注意一件事實，就是首先提出修正案的並不是埃及代表團。有人提出了一個修正案，而我們覺得我們應當可以提出另外一個修正案，我們認為這個修正案是無足輕重，大家都同意的。

一二二。各方對於這個我們所認為大家都同意的修正案的討論，使本人覺得非常詫異。今日發言的代表沒有一位會說明他反對選舉。我們大家都同意要舉行選舉。我們既然對此都同意；那末為什麼我們不舉行選舉呢？為什麼我們會聽到這許多反對選舉的演說呢？倘若這裏有實際的困難，那末讓我們來考慮這種困難。

一二三。各位都知道薩爾瓦多代表曾提出辦法，更改在利比亞召開國民大會及建立臨時政府的日期，來解決這個困難。

一二四。Mr. Pelt 說埃及代表團深知利比亞的情況。這話很正確，但是就是因為我們深知利比亞的情況，所以我們提出利比亞國民大會必須根據自由選舉原則組成的修正案。他本人也借此機會請求 Mr. Pelt、英美二國代表團放棄本人認為是莫名其妙的反對意見，投票贊成我們所提的修正案。本人確信民主的聯合國大會將不致於反對這樣的一個簡單而且民主的修正案。

一二五。Mr. AMMOUN (黎巴嫩)，在這次辯論行將結束的時候，本人願意對於埃及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表示衷心的贊助，並且本人希望埃及代表容許本人向他說，他實在無須因為提出那個修正案而表示歉意。大家不應當將這個提案祇當作是一個埃及修正案，這是那些切望實施民主原則的人如何主張的一種表示。我們都是維護這些原則的人，我們希望能將這些原則全部施用於利比亞，特別是那個國家的歷史現在正屆轉變的時期。

一二六。大家反對這個修正案的理由畢竟何在？第一，就是時限問題。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方纔告訴我們利比亞的獨立無法在明年實現。事實上，時限問題並不像看起來那樣的嚴重；真正有關係的問題是那個原則的本身。Mr. Pelt 在再度發言的時候談到展延時限問題。本人推測他的意思是薩爾瓦多代表團所提第二個修正案中規定的時限還不夠長。倘若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以同意將舉行選舉或召開國民大會的時間從延長二個月改為延長四個月。

一二七。但是，似乎最引起各方注意的是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決定的折衷辦法。這個折衷辦法

的唯一目的正是實施我們所維護的原則。這個辦法不應祇由專設政治委員會來作決定，而是應當由大會本身來接受的。本人請求參加達成這一決定的人現在都能遵守這個辦法，並以方纔所提出的各項修正作為補充辦法，因為這些修正是完全與當初促成這個折衷辦法的精神相符合的。

一二八。本人深恐也許有人會提出反對理由，認為他們已經在利比亞完成了許多工作，已經設立了並且召集了一個機構，我們現在面對着一個既成事實，推翻已經完成的工作，那是很困難的。照本人的意思，照黎巴嫩代表團的意思，我們就不應當有這種考慮。這是一個私人的問題，我們不應當顧到的。

一二九。這是本人極力請求我們應當推翻這個既成事實的理由；我們應當停止召集這個機構——這個所謂國民大會。在本質上，本人的意見想來是與 Mr. Pelt 的意見相同的。他在昨天和今晨的會議席上曾一再承認利比亞憲法最後祇能由一個真能代表該國居民的國民大會制定通過，這個國民大會應當依照比例代表制舉行選舉而召集。他不但承認這一項意見，他又說當利比亞參議會中討論這個問題達成決議的時候，他曾表示這樣的意見，並且他對於那一項決議並不同意。

一三〇。如此說來，我們若通過埃及修正案將產生什麼效果呢？這是極簡單的，就是我們不把草擬利比亞憲法的準備工作交付一個在制憲大會以前召集的機構，而立即依比例代表制舉行選舉召開這個制憲大會，來擔負整個擬訂憲法的工作。這是埃及提案所將促成的效果。因此，黎巴嫩代表團不得不贊助這個修正案，並且希望它能獲得大家贊助。因為這個提案在實際上並不產生若干代表所提出的困難，所以我們的希望更覺堅定。

一三一。Mr. AL-JAMALI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非常感激埃及和薩爾瓦多代表團提出了這些修正案。本人對於大會將以實事求是精神處理這些問題及事實，引為愉快。我們在聯合國中不能對於某些基本原則採取妥協辦法。我們必須遵守憲章。我們對於那些原則，像民族自決的原則，是決不能妥協的；我們對於民主的原則及選舉的原則亦不能妥協的。聯合國的一切行動及措施不應當違反憲章的基本原則，憲章規定了若干法律及人權原則，這是我們一切行動的法則。

一三二。伊拉克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很坦白地向聯合國專員指出它不認為二十一委員會的設立是一個聰明的辦法。我們覺得倘若因為權宜便利起見，也許因為有關方面施用壓力的關係，而

指派一個委員會，這是絕對不妥的。我們對於聯合國專員及參議會的種種措施終於促成國民大會的設立，引為詫異，這個國民大會在事實上並不是一個國民大會，並且沒有備具它所應有的適當代表人民的性質。

一三三．我們目前唯有依靠專員的才幹和判斷能力，籌劃解決辦法，矯正以往的錯誤，並且從今以後嚴守立場，以民主精神為聯合國及其附屬機關及全體代表的一切行動的南針。

一三四．主席：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我們先表決埃及修正案，倘若這個修正案通過了，我們再表決薩爾瓦多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

一三五．埃及修正案建議於正文第三段(a)內加“選出及”字樣，因此，這一款的條文應該如下：“應儘早召開經適當選出及能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且無論如何應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召集之”。

一三六．本人現在將這個埃及修正案付表決。有人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拈定由希臘首先參加表決。

贊成者：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薩爾瓦多。

反對者：希臘、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巴拉圭、秘魯、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厄瓜多。

棄權者：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以色列、利比里亞、尼加拉瓜、泰國、土耳其、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斯大黎加、阿比西尼亞、法蘭西。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四票、反對者二十票、棄權者十五。

該修正案因未獲得規定之三分二多數票，未通過。

一三七．主席：本人認為現在已無將薩爾瓦多修正案付表決的必要。

一三八．本人將整個的決議案草案以及業經通過的南非聯邦所提修正案付表決。

修正之決議案草案全文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一三九．Mr. SARPER (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團於表決埃及修正案時棄權，並不是我們反對選舉的原則，而是因為專員所提出的解釋不能消除我們對於舉行這種選舉是否可能的疑慮；不但如此，更重要的是我們覺得這個問題複雜異常，可能再使利比亞的獨立延期。我們希望能夠避免任何錯綜情勢，延緩獨立和統一的利比亞的建立。

一四〇．主席：本人現在將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A/1511)付表決。

一四一．伊拉克代表團曾提出請求，謂應將這個決議案草案分段表決。因此，本人將第一段付表決，案文如下：

“大會茲建議：

“一．利比亞之三區——息利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應聯合成爲一個國家，並應設立利比亞之立法及行政機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三票，反對者二十一票，棄權者十。

第一段因未獲得規定之三分二多數票，未通過。

一四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第二段。

一四三．Mr. AL-JAMALI (伊拉克)：本人要求第二段應當分爲二部份，分別表決。

一四四．第一部份案文如下：“所有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一律應於三個月內由利比亞撤退”。

一四五．第二部份案文如下：“軍事根據地均予毀除”。

一四六．這兩部份含義不同，一個是撤退軍隊，另一個是毀除軍事根據地。我們中間有許多人也許願意支持第一部份，但是覺得毀除根據地的工作應由利比亞人民決定。他們也許不願意毀除這些根據地。

一四七．主席：本人將第二段的第一部份付表決，案文如下：“所有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一律應於三個月內由利比亞撤退”。

第二段第一部份以三十六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五。

一四八．主席：本人將第二段第二部份付表決，案文如下：“軍事根據地均予毀除”。

第二段第二部份以三十六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